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5年1月10日上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铭恩主持召开了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评价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会议听取了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穆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完成情况报告说明,以及区人大办公室主任霍兆华作的监督评价报告说明。会议认为,2024年,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精心策划并高效执行民生实事项目,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10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推进落实,部分项目实现提前或超额完成。

会议建议,自 2025 年起,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在推进民生实事项目时,一是要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地实施;二是要实行长效管理,持续推动民生实事发挥效力;三是要强化组织协调,保证民生实事项目质量水平。

会议强调,各承办单位应准确掌握项目完成情况,完成情况报告中应使用具体数据,不应使用"不少于""不低于"等

相对模糊的表述。

在本议程结束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4 年十件 民生实事项目实事情况进行"线下"满意度测评。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何沛臻受区人民政府 委托所作的报告说明。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报告的 2025 年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涉及治水、教育、医疗、交通、城建、养 老、就业等领域,这些项目充分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具有群 众呼声高、覆盖范围广、受益对象多、可操作性强等特点。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在征集民生实事时,应持续聚焦民生领域痛点、难点问题,顺应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强化问题导向,紧盯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确保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票决。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穆晶受区人民政府委 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报告说明,以及代表工委主任何炳辉作的 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说明。会议认为,我区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 理工作,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区人民政府不断 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管理,统筹协调代表建议办理事项,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新思路、新方向,扎实开展"回头看"工作,把建议办理工作切实转化成助推发展的重要手段。

会议建议,区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持续学习贯彻党的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依法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 "落实型"转变,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会议同意将上述两份报告作为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参阅材料。

四、听取和审议关于个别区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马剑梅作的报告说明,审议确认许斌、林航、赖朝辉、毕景刚、麦宇云、欧阳嘉声、陈挺然、李军卫、梁淑艳、梁伟文、汪精华、李健荣、梁智斌、赵永强的代表资格有效。

五、审议拟提交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的有关 文件

会议书面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以及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的会议日程安排、会议议程、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及质询案截止时间、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常务主席名单、执行主席分组名单、副秘书长名单、列席决定、代表变动情况报告、代表编团名单、选举办法、选举工作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通过办法及名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票决工作监票人计票人名单等草案稿和报告稿。

会议原则同意将上述文件提交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六、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起草情况以及区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区年度预算报告起草情况。

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起草情况汇报及区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区年度预算报告起草情况。会议原则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审查。

七、审议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 (一)会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任命: 梁淑艳为区人大常委会伦教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会议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吕园园的提请,决定免去: 孙春刚的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 (三)会议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何家骐的提请,任命: 方建斌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四)会议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郭文东的提请,任命:

翁静文、李舒婷、徐慧儿、陈威奋、陈嘉欣、黄敏仪、周 锦晖、潘杰荣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五)会议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皮文井的提请,免去:

李碧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会议为相关人员颁发了任命书,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出席: 刘铭恩、黄燕霞、赖剑辉、李福信、张新杰、徐公桥,(以下按姓名笔划为序)马剑梅、卢远森、卢沛锋、伍时骏、麦玉团、麦绮慧、李志堃、吴兆恒、何逊文、何倩馨、闵乐萍、陈霖峰、胡国林、张宇航、姜远国、洪伟、黄家慈、黄锐建、温良谋、谢大海、谢军、谭俊杰、霍兆华、霍茂昌。

请假:舒悦、曹毅、沈洁。

列席:何翔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凌海涛(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晓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肖秀敏(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少玲、赵永强、余厚坚、赖朝辉、黄勇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穆晶(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何沛臻(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列席第二议题)、陈影然(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列席第六议题)、黎劲康(区财政局局长,列席第六议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工委的主任、副主任、各街道人大工委主要负责人。

记录: 孔庆臻、朱韵怡。